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20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20210\_113E0032293-01.pdf、0020210\_113E103426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勞動部函及旨揭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